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 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。
- 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2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。
- 2、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、郑丽君女士、毛美英女士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11 年各自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，并对公司的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、曲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7 日